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共青团诸暨市委（简称团市委）受中共诸暨市委和团绍兴市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能是：

行使中共诸暨市委赋予的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领导市青年联合会、少先队工作。

参与制定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全市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参与全市有关青少年事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物。

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开展多种有意义的活动。

协助政府教育部门组织大、中、小学学生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活动，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组织和带领广大青年在诸暨现代化建设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

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青少年外事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和提供服务，负责境内外、市内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

协助党和政府开展全市青年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制定团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指导各直属团组织的工作。

承办市委、市政府、团绍兴市委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团本级决算、团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诸暨市青少年宫。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573.35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3.30 万元，增长 73.72%。主要原因是：2018 年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为外墙修缮工程资金、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场地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63.2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51.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51.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62.4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211.54 万元，占收入合计 37.5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63.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84 万元，占 46.13%；项目支出 303.40 万元，占 53.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1.7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50 万元，增长 10.53%。主要原因是：2018 年有人员调入，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1.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2.44%。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50 万元，增长 10.53%。主要原因是：2018 年有人员调入，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1.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8.97 万元，占 85.01%；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21 万元，占 6.3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8.86 万元，占 2.52%；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

（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类）支出 21.67 万元,占 6.16%;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追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57.99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7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人员人员经费追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64.59 万元,2018 年支出决

算为 11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业人员人员经费追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项目指标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26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缴支出小于年初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1.7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相应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4.68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相应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4.58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缴支出小于年初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75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调入经费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4.61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住房公积金经费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25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购房补贴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9.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5.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14.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汇总）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八）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79%，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占 62.34%，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0.54 万元，下降 27.84%，主要原因是因公出访地点不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占 37.66%，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台湾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84%。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工作检查调研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累计 10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工作检查调研等支出。接待 100 人次，6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部门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1 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1 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汇总）单位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青少年思想引领及流动少年宫及平安自护活动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少年思想引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通过以赛促学、以学促用，不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团十八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二是增强团员青年的团员意识、先进性和光荣感，引导全市广大青年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消费观，以实际行动践行婚事新办，不断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引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青少年思想引领专项资金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需求，项目受益群体有待扩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活动计划安排更加细化。建议年初做好充分调研，对全年活动进行周密规划，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扩大该项目受众范围。

流动少年宫及平安自护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寓教于乐，让乡村偏远山区的小朋友也能体会到活动的乐趣及关怀爱护，

在全社会营造理解、重视、支持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氛围；二是进一步凸显青少年宫校外教育场所公益性和社会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流动少年宫专项资金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需求，项目受益群体有待扩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工作总体要求，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确保活动更顺利开展；二是充分调研，周密规划，不断创新活动方式，扩大该项目受众范围。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为外墙修缮工程，项目金额为 98.75 万元，主要是青少年宫大楼外立面改造工程，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招投标，施工中标单位为中隆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施工全过程监理，严格把好质量关。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严格经费使用审批制度，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原本年久老化、墙砖易脱落的外墙得到了修缮，有效消除大楼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使用。该项目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为优秀。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44 万元，增长 4.78%，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调入，相应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诸暨市委员会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